

事
由
今
發
二
七
年
度
統
計
報
告
表
仰
儘
速
填
報
由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教字第

令
第
二
六
九
一
號

查
二
七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業
經
開
始
茲
特
印
發
統
計
報
告
表
及
說
明
各
一
份
仰
於
文
到
一
星
期
內
儘
速
填
報
以
憑
彙
編
又
填
報
時
務
須
依
照
說
明
詳
細
查
填
不
得
錯
誤
或
空
缺
以
省
往
來
查
詢
時
間
併
仰
遵
照
此
令

計
印
發
二
七
年
度
統
計
報
告
表
及
說
明
各
一
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印
發
署
廳
長
許
紹
楛

21

2691

號

日
監
印
陶
秀
凡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說明：

1. 高初級合設之中學，師範與簡師合設之師範，鄉師與簡師合設之鄉師及高初級合設之職業學校，除教職員數可以併計在「合計項」下填報外，其餘各項，均應依科別分別填列。至經費數原預算未分別時，應即按照學級數或學生數估計分別填列。

2. 經費數一律依照預算填列，並應將二十七年第一、二學期合併計入。
(此係指學校年度而言，非會計年度，應特別注意)

3. 畢業生先將二十七年第一學期數填入，第二學期俟年度終了後再

報

4. 職業學校分類標準應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六章第35、36兩條辦理。

5. 學級數、學生數一律依照二十七年第一學期實況填列。

6. 學級數指在一個教室上課者而言，非指年級數，但特別教室如圖

